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0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3年5月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2013年4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14。

二、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2。

三、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23。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1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13年5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3年5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收到表决票5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各位监事审议并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22。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在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640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6000万股。截止2011年5月18日止,公司本次实际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7,950,5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01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1,659,7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1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出具“众环验字(2011)043号”《验资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201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华工正源、新高理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三网合一及3G用核心光器件产业化项目及新型热敏电子功能陶瓷器件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向武汉华工正源光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26,5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6,418万元);向武汉华工新高理电子有限公司增资12,0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1,805万元)。201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新型激光全息防伪包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工程建设安排,公司向武汉华工图像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增资12,70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0,000万元)。

截至2013年4月30日,公司已安排使用的募集资金为43,149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进度情况,暂时闲置募集资金30,017万元。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非公开募集资金129,562,870.76元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11年5月1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9,562,870.76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用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29,562,870.76元。

经公司2011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7月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于2011年7月6日至2011年8月4日已将闲置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1年12月2日将3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存入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12月22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1年12月23日将闲置资金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2年6月7日将2.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存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公司2012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7月6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公司已于2012年7月9日将闲置募集资金2.1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前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1亿元募集资金中的0.4亿元提前归还存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7亿元募集资金于2013年1月5日归还存入非公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贷款利率测算,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约900万元。

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主要是:随着高端产品市场需求和公司产能不断扩大,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可以有效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该部分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单次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核查意见,认为:华工科技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及时通知了保荐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华工科技本次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以上,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作为华工科技的保荐机构,在华工科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毕相关程序,并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宏源证券同意华工科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20.5%,此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意见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88　股票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13-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2013年5月28日15:00至2013年5月2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其中的一种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1日,于2013年5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多功能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第1项议案已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已于2013年5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4月13日和2013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3年5月28日9:00-17:00、5月29日9:00-14:30;

3、登记地点: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华中科技大学科技园华工科技产业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8。

2.投票简称:“华工投票”。

3.投票时间:2013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华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以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安欣,传真电话:027-87180167,邮编:430223

2.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5.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于近期发布《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代行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弃权	反对
	总议案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书有效期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13-017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新增提案情况:无。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安源煤业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

(三)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丁公路117号公司17楼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良仕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李松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情况

公司总股本494,979,941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350,202,5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5%。

(二)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4人,董事李良仕先生、胡运生先生、郜卓先生、张抵霜先生和孙景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2人,监事刘国清女士、袁小桥先生和龙丽飞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公司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在境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2、向公司原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不向公司原有股东进行优先配售,直接面向市场和公众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4、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5、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以及调整债务结构。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7、拟上市交易所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8、担保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安排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公司债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规模、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等创新条款、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在市场环境和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工作;

7、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偿还保障措施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作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350,202,585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江西一纯律师事务所曾庆池、邬鑫鑫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澄海　编号:临2013—033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年度报告XBRL文档,公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在年报录入过程中出现错漏,现对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1、年报全文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漏填鲍崇宪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职情况。

现补充如下: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报告期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万元)
鲍崇宪	总经理	男	45	2012年10月15日	2013年7月23日	0	0	0		0	0

2、年报全文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原为: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在股东单位任职。

现修改为: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鲍崇宪先生担任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经理职务;

(2)公司监事长王星星女士担任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3、年报全文　第七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原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宗宝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离职
龚玉林	职工监事	离任	离职
陈继	董事	聘任	新一届上任
王晓荣	职工监事	聘任	新一届上任

现修改为: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张宗宝	副董事长、总经理	离任	离职
龚玉林	职工监事	离任	离职
鲍崇宪	总经理	聘任	新一届上任
陈继	董事	聘任	新一届上任
王晓荣	职工监事	聘任	新一届上任

4、年报全文　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中第一项审计报告漏填了注册会计师姓名

现补充如下: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佳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小虎

5、年报全文　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四)预付款项中

原为: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铎轩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市昌顺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扬州市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586.00	1-2年	预付货款
上海择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43,751,586.00	/	/

现修改为: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无锡铎轩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7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江阴市昌顺钢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扬州市新地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586.00	1-2年	预付货款
上海择富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00	1-2年	预付货款
合计	/	43,751,586.00	/	/

6、年报全文　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八)短期借款中:

原为: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4,250,000.00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合计		14,250,000.00

2、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贷款资金用途	未按期偿还原因	预计还款期
史文俊	30,000,000.00		流动资金		
合计	30,000,000.00	/	/	/	/

本期公司向自然人史文俊借款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2年9月28日至2012年12月27日,借款利率为年利率8.4%。该借款系以公司名下位于上海市国利路80号底层商铺[产权证编号:沪房地杨字(2011)第020304号]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12年12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已逾期4天,欠息及违约金共计349,600.00元。

现修改为: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14,250,000.00
合计		14,250,000.00

7、年报全文　第十节财务会计报告第七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十三)应付利息中:

原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735,420.84	8,706,548.24
合计	4,735,420.84	8,706,548.24

现修改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497,420.84	8,706,548.24
个人借款应付利息	238,000.00	
合计	4,735,420.84	8,706,548.24

公司对本次年度报告的更正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本次更正事宜不影响2012年度财务报表,不会对公司2012年业绩产生影响。今后公司将加强年报编制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错误的发生。修订后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4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也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3年5月13日下午14:00

3、召开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2楼大会议室

4、主持人:孙树明董事长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6人,代表股份4,221,907,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245%。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了通过。

1.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3.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4.审议通过《广发证券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5.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6.审议通过《广发证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该议案:

以公司现有股本5,919,291,464股,拟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887,893,719.6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8,931,245,047.54元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个月内实施,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利润分配实施相关具体事宜。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21,793,0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该议案:

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的费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自营投资额度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11,488,3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30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弃权11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根据该议案: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管理、风险监控的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根据